第六章

律师在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油气项目中涉及的法律服务

第75条律师在开展中外合作开发油气业务过程中，应熟悉产量分成合同，协助开展商务谈判。目前，中石油和中海油分别制定了陆上和海上作业产量分成合同的范本，主要条款十分相似，主要包括：

（1) 最低义务勘探工作量 (Minimum Work Commitment)；

（2) 最低义务投资额条款 (Minimum Investment)；

 （3) 合同区域和期限 (Contract Area and Term)；

 （4) 商业价值确认条款 （Commercial Discovery）；

 （5) 转让条款（Assignment）；

 （6) 退还条款（relinquishment）；

 （7) 工作计划和预算条款（Work Programme and Budget）；

 （8) 联管会条款（JMC）；

 （9) 成本回收和投资报酬条款（cost recovery）；

 （10) 结算油价定价条款 (pricing)；

 （11) 汇率条款 (remittance)；

 （12) 定金和税费（bonus, royalty）；

 （13) 利润分成（profit split）；

 （14) 政府参股比例（Government take）；

 （15) 弃置条款（Abandonment）；

 （16)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17) 稳定性条款（Stabilization）；

 （18) 仲裁条款（Arbitration）；

 （19) 开发合同附件—会计程序 (accounting procedure)。

第76条律师在开展涉外石油勘探、开发业务中，应熟悉开发企业缴纳的税费情况。中外合作勘探、开发中涉及的合同财税条款具体包括：

中外合作油气开发财税规定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签字定金、矿区使用费（2011年11月起改为资源税）、税收、政府参股。

签字定金为外方缴付，金额根据资源量和经济价值不同而变化。

中方及外方均须缴纳的税收包括：

（1） 资源税：从价5%。

（2） 增值税：销价5% （不抵扣进项税额，其他情况下为17%）。

（3） 矿产资源补偿费：暂按销售收入 1%。

（4） 公司所得税：25% （不享受减免）。

（5） 原油出口关税：5%（2007年7月前签订到2012年8月1日前免税）。

（6） 暴利税：40美元/桶以上起征，2011年11月后改为55美元/桶（价格为销售价加权月平均。五级超额累进，最高可达40% 的税率（75美元以上）。 计算公式为： 每桶原油征收额=（油价-起征点）×税率-速算扣除数。政府参股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为中方占权益的51%， 外方为49%。